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59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南岭镇镇区环境整治项目 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南岭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你镇申报的镇区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中标价2448636.41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元，已累计支付1000000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三批资金600000元至中标企业账户，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80%。请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